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2026 年高职升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市高招办发布的《2026 年天津市高职升本科招生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校有关高职升本科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本章程经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招生委员会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二、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三、办学层次：硕士、本科、高职

四、学校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深路 2 号

五、学校基本概况：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是国内第一所应用技术大学，隶属于天津市人民政府管理，由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举办，接受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业务指导。学校始于我国与德国、日本、西班牙三国政府在职业教育领域最大的合作项目，由原天津中德现代工业技术培训中心、原天津企业管理培训中心合并组建而成。1985 年建校即开始企业员工培训；2001 年改制为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2015 年升格为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2017 年被纳入天津市“双一流”大学建设体系；2021 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秉承“崇实 求精 致良知”的校训精神，坚持聚焦工业发展需求，致力于培养“政治过硬、技能精湛、诚实守信、理性平和”的高级技师、一线工程师、大国工匠，形成了“以工匠精神为传承、以实践能力为核心、以产教融合为路径”的办学特色。

学校占地 725.4 亩，建筑面积 35.95 万平方米。建有校内实验实训室 88 个，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5 亿余元人民币；拥有省部级科研平台 4 个、省部级科普基地 3 个、校内专门研究机构 2 个、与企业共建校内技术创新中心及联合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 15 个。

学校现有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技术等 9 大专业组群，建有“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技术”天津市高校服务产业特色学科群。设置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 2 个、本科专业 24 个、高职专业 6 个，形成以工为主，工管艺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2086 名，其中：本科生 9627 名、高师生 2343 名、硕士研究生 86 名、留学生 30 名。累计培养本科毕业生 10766 名；社会培训规模近三年累计 6 万余人次。

学校现有教职员 805 名，其中：正高级职称 71 人、副高级职称 278 人；博士学位 161 人，硕士学位 516 人；具有海外经历 231 人、企业工作经历 316 人。有外籍专家 10 人，特聘教授 10 人、客座教授 68 人。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1 个、省部级教学团队 7 个；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天津市创新人才推

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 22 名。学校累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0 项，曾获得职业教育领域第一个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实现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大满贯”。2019 年以来，连续五年位居全国新建本科院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前两名。

2016 年以来，学校共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3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354 项、横向课题 793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17 件，授权专利 1322 项，立项科研经费 3.39 亿元；是天津市工程师学会、天津市工艺美术学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数字化工厂装备与智能制造技术专委会秘书处单位。

学校主动对接产业发展，与大众、网易等龙头企业，合作共建 8 个产业学院和 2 个省部级特色学院、实施重大产教协同育人项目 100 余项，与 400 余家企业形成紧密合作关系；获批工信部“中德智能制造合作试点示范项目”、外国专家局“天津市引智示范基地”、天津市“外国留学生实习实践基地”；构建起“政产学研资用”六元协同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系统，获批天津市“高校众创空间”、科技部“国家级众创空间”、教育部“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学校主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从规划、设计、实施全方位支撑建设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在柬埔寨、尼日利亚分别设立澜湄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暨柬埔寨鲁班工坊和尼日利亚鲁班工坊；服务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帮扶贵州毕节、新疆和田、甘肃酒泉、河北衡水等地区职业院校，支持天津乡村振兴，获天津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1 人获国

家“脱贫攻坚先进个人”；作为天津市第一批党建“领航工程”示范学校，获评天津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的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研究有关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下设普通本科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校本科招生工作接受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2026年高职升本科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科类	计划数	学习地点	专业要求
机械电子工程	理科	90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均对高职就读专业有要求，详见学校招生信息网“招生快讯”栏目《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2026年高职升本科招生考试考生须知》
自动化	理科	60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飞行器制造工程	理科	60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通信工程	理科	60	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理科	60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机械电子工程 (技能大赛推免班)	理科	--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按市教委相关要求执行
自动化 (技能大赛推免班)	理科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招生计划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最终计划为准。

专业课报名及考试安排详见学校招办网站发布的《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2026年高职升本科专业课报名确认及考试通知》。

第九条 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高职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奖项符合天津市教委相关规定且符合天津市教委批准免试推荐项目的，可免试推荐到我校机械电子工程、自动化本科专业学习。符合免试推荐的考生，按天津市教委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第十条 学费标准：物流管理专业学费为 4400 元/年，机械电子工程、自动化、飞行器制造工程、通信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技能大赛推免班）、自动化（技能大赛推免班）等专业学费为 5400 元/年。住宿费：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就读，4 人间 1200 元/生/年、6 人间 1000 元/生/年；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就读，公寓收费标准 600-700 元/生/年，按实际住宿情况收取；天津交通职业学院就读，6 人间 1000 元/生/年。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参加天津市 2026 年高职升本科文化课、专业课考试的总成绩，择优录取。

第十二条 报考我校考生（技能大赛推荐免试除外）必须参加我校的专业课考试，否则不予录取。考生只能填报我校一个专业志愿，专业志愿之间不能调剂，重复填报我校专业志愿的填报信息无效。符合免试专升本条件，免予参加文化课考试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须符合我校专业报考要求（单独组织报名，报名时间

及安排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另行通知），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课考试，专业课考试成绩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满分 200 分）。

第十三条 总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文化课成绩较高的考生；文化课成绩仍相同，则按照文化课成绩中数学、英语、计算机顺序，优先录取单科成绩较高的考生。

第十四条 高职升本科招生专业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五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录取结果公布方式：经天津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批准录取的考生，通过我校招生网站公布录取结果。录取的考生凭录取通知书按时到校报到，办理相关事宜。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新生资格审查和身体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对未获得高职（高专）毕业证书的，一律取消录取资格、不予注册学籍。

第十八条 高职升本科的教学计划均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教学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学生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高职升本科毕业证书，对符合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设有学生受益面达 30%以上的奖(助)学金，并设有国家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岗位，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通信工程专业学习地点在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天津市河北区建昌道 21 号）；自动化（考试录取）、物流管理专业学习地点在天津交通职业学院（天津市西青区西青道 269 号）。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26 年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招生宣传、咨询、录取工作，统一由学校招生委员会按照本章程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

郑重声明：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招生咨询人员的个人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考生对填报志愿负责；考生和家长也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招生咨询人员作任何不符合招生规定的承诺，同时我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活动。对考生及家长因受招生中介机构或个人欺骗而造成的损失，学校概不负责。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咨询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 <https://www.tsguas.edu.cn>

招生网址: <https://zs.tsguas.edu.cn>

电话: 022-28776099、28776655

传真: 022-28776106

监督电话: 022-28771113

监督邮箱: jwbgs@tsguas.edu.cn

地址: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深路 2 号

邮编: 300350